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6(p)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关于 A/C.1/57/L.36 号决议草案赋予秘书长的职责的说明

1. 根据 A/C.1/57/L.36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依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承担必要的筹备工作，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2. 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要求涉及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中的方案 2 裁军和方案 6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和会议服务。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在第 4 款裁军或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为公约呼吁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仅与秘书长的保存职能有关的经费除外。
3. 如果大会通过 A/C.1/57/L.36 号决议草案，秘书长预期需要经费，用于秘书处为执行该决议草案提供协助和实务支助服务，包括酌情提供实务和会议服务工作人员的旅费。
4. 依照公约第 14 条，第五次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第五次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会费分摊比额表经适当调整后分担。秘书处将在规划团前往曼谷评价会议设备和服务所需经费之后，为第五次会议拟订初步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核准。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惯例，联合国按支出的 13% 的费率收费，以支付此次准备

工作所需的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这一费用也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承担。

5. 因此，依照公约第 14 条，请秘书长为召开第五次会议承担必要筹备工作，应不致引起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涉经费问题。

6. 请委员会注意惯例，即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资。此外，只有事先从参加这类活动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支付有关支出的充足资源后，才能开展这类活动。

7.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 A/C.1/57/L.36 号决议草案，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将无需提供额外经费。
